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5,781	220,633
其他收益		983	567
其他收入	6	945	98
廣告及宣傳開支		(18,750)	(10,229)
代理佣金		(3,040)	(6,331)
展覽會租金		(32,221)	(2,982)
員工成本		(45,529)	(34,817)
攤位搭建成本		(20,622)	(25,582)
展覽會開支		(9,036)	(8,173)
展覽會合作開支		(5,151)	(58,369)
其他經營開支		(52,377)	(40,574)
除稅前溢利	6	20,983	34,241
稅項	7	(6,892)	(8,339)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u>	<u>(4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14,007</u>	<u>25,85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20	26,170
非控股權益		<u>(29)</u>	<u>(268)</u>
		<u>14,091</u>	<u>25,90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36	26,124
非控股權益		<u>(29)</u>	<u>(266)</u>
		<u>14,007</u>	<u>25,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7.74</u>	<u>17.45</u>
股息	8	<u>5,000</u>	<u>32,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872</u>	<u>1,886</u>
		<u>9,872</u>	<u>1,88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315	34,2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13
應收董事款項		—	2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5,070</u>	<u>73,835</u>
		<u>170,407</u>	<u>129,970</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08,811	123,5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55	3,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3	—
應付董事款項		5	—
應繳所得稅		<u>9,027</u>	<u>8,447</u>
		<u>119,971</u>	<u>135,94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436</u>	<u>(5,9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08</u>	<u>(4,089)</u>
資產／(負債)淨額		<u>60,308</u>	<u>(4,089)</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	—
儲備		<u>58,308</u>	<u>(4,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308</u>	<u>(4,134)</u>
非控股權益		<u>—</u>	<u>45</u>
總權益		<u>60,308</u>	<u>(4,0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8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商佳控股有限公司(「商佳」)(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提供配套服務並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有限公司(「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生先生(「李先生」)及張瑞貴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一股股份。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投資有限公司(「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包括與香港國際玩具及禮品展暨亞洲贈品及家居用品展(「Mega Show Part I」)及Mega Show Part II 禮品、家居用品、文具、上學及辦公室用品(「Mega Show Part II」，與Mega Show Part I統稱「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管理有限公司、Mega Expo (Hong Kong)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ga Expo (U.S.A.) Limited及Mega Expo (Berlin)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i-MegaAsia Limite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有關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使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供應商)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場地租用事宜訂立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使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各自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乃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在股本拆細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l)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及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 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之強制 生效日期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⁵
監管遞延賬目⁴
客戶合約收益⁶
徵費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全屬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報告期結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結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即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在損益中確認。
- 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呈報實體須：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就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而取得資金；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而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反映於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權益入賬規定。修訂新增如何將收購構成業務之共同經營權益入賬之指引。修訂特別指出有關收購之適當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容許首次應用者根據其過往使用的一般接受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之要求，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繼續確認有關費率監管之金額。然而，為加強與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不確認該等金額之實體的可比較性，準則要求費率監管之影響必需與其他項目分列。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的財務報表並不適用於此準則。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就公司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確認收入，以描述以反映公司預計有權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之代價(即付款)之金額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新準則亦將導致有關收入之披露有所提高，對於以前未全面處理之交易提供指導及改善多元素安排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均確立折舊及攤銷之基準原則為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收益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適合，原因為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之收益通常反映資產內所含消耗經濟利益以外之因素。

該等修訂亦澄清收入通常被假定為計量無形資產內所含經濟利益之消耗之不恰當基準。然而，此假設在若干限定情況下可予推翻。

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現時要求與農業活動有關的所有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此乃基於此等資產於彼等之壽命期間內進行之生物轉化乃由公平值計量所最佳反映這一原則。然而，生物資產(稱為生產性植物)的一個子集僅用於在幾個期間種植。在彼等之生產壽命結束時，彼等通常會被廢棄。一旦生產性植物成熟，除生產產品外，其生物轉化就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言不再重大。其產生之僅有重大未來經濟利益來自其創造之農產品。

該等修訂指出，生產性植物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同方式入賬，原因為彼等之運作類似於製造。因此，該等修訂將彼等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農產品仍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

實體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頒佈完成對養老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之改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作出以下重要改進：

- 取消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與視為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將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該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以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規定，解除於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亦闡明，因更替引致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均須計入對沖效果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了應如何計算不同徵費安排之指引，尤其是，其闡明經濟強制或財務報表編製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有現時責任支付將由未來期間經營觸發之徵費。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惟未能說明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之報告乃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為重點。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相關服務及配套服務。此等部門是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

三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	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額外設施、分包及管理服務
配套服務	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	195,679	209,753	31,559	37,162	80	105	227,318	247,020
分部間收益	-	-	(21,537)	(26,387)	-	-	(21,537)	(26,38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5,679	209,753	10,022	10,775	80	105	205,781	220,633
業績								
分部業績	98,566	90,825	10,022	10,775	80	(84)	108,668	101,516
未分配收入							1,295	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980)	(67,369)
除稅前溢利							20,983	34,241
稅項							(6,892)	(8,339)
年度溢利							14,091	25,902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總計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3,582	29,735	-	-	-	-	23,582	29,7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6,697	102,121
							<u>180,279</u>	<u>131,856</u>
負債								
分部負債	108,808	123,581	-	-	3	9	108,811	123,5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160	12,355
							<u>119,971</u>	<u>135,945</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舉辦展覽會		展覽會相關服務		配套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	-	-	-	(2,191)	(912)	(2,191)	(912)
資本開支	-	-	-	-	-	-	(10,357)	(1,705)	(10,357)	(1,705)

地區分部

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按提供服務之地點分配至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德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0,950	195,165
新加坡	8,582	10,673
德國	6,249	6,603
美國	-	8,192
	<u>205,781</u>	<u>220,633</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177,193	131,391
中國	3,086	465
	<u>180,279</u>	<u>131,856</u>

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110	1,649
中國	247	56
	<u>10,357</u>	<u>1,70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群中包括一名交易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超過10%之客戶，向該名客戶提供舉辦展覽會服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22,562</u>	<u>27,441</u>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舉辦貿易展覽及展覽會，以及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提供配套服務及分包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參展費收入	195,679	209,753
額外設施收入	9,464	10,416
分包及管理費收入	558	359
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80	105
	<u>205,781</u>	<u>220,63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3,913	33,5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6	1,234
	<u>45,529</u>	<u>34,817</u>
其他項目：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1	91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2
就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1	—
核數師酬金	1,563	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0,829	9,902
	<u>14,856</u>	<u>12,161</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94	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9	—
匯兌收益	482	90
	<u>945</u>	<u>98</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6,892</u>	<u>8,339</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之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計算。

新加坡企業稅根據源自新加坡之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企業稅項負債約為17,000港元，而該金額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因此並無確認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美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分支機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中期股息	<u>5,000</u>	<u>32,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32,000,000港元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支付每股2.5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計算年內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170,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182,46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假設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159	29,735
按金	5,128	3,028
其他應收款項	28	1,535
	<u>35,315</u>	<u>34,298</u>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17	445
應計費用	38	3,463
	<u>1,755</u>	<u>3,9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營業額減少乃因原訂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來自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之收益佔總收益之95.1%(二零一三年：95.1%)，而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之收益則佔4.9%(二零一三年：4.9%)。

於回顧年度內，除稅前溢利為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7%，乃因以下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廣州市舉辦本集團之首屆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產品展(「**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需要額外人力及更高推廣預算，以有效地推出全新之展覽會。因此產生虧絀約5,000,000港元；(ii)加強推廣現有四場展覽會導致推廣費用增加約4,000,000港元；及(iii)上市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00,000港元，即餘下部分上市開支將於本年度確認。

舉辦展覽會

本集團領導策劃、管理及執行整個展覽會舉辦過程，包括處理初步展覽主題規劃及相關可行性研究、攤位搭建管理、銷售前籌備、銷售攤位、市場推廣及廣告、展覽會現場管理以及展覽後期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辦展覽會所得收益減少6.7%至約19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9,800,000港元)。由於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生，原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之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押後至二零一四年。然而，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確保合適時間舉辦該博覽會且本集團目前正與場地運營商進行討論藉以確定於二零一五年舉辦該博覽會之合適日期。二零一二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所得收益為約7,700,000港元。此外，來自其他主辦機構之激烈競爭亦導致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及其他貿易展會的主辦機構訂立項目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於展覽會期間提供展覽管理服務。經協定，本集團須將展覽會所得收益與主辦機構分成。期內，本集團擔任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導致直接展覽成本增加。

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之首屆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於中國廣州舉辦。作為推出之首屆展覽會，本集團在推廣及舉辦方面投放更多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及建立全新品牌展之聲譽。

由於Mega Shows之舉辦慣例出現變動，展覽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2,200,000港元，而展覽會合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8,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5,200,000港元。為加強推廣現有展覽會及舉辦全新品牌展，廣告及宣傳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8,6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34,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45,500,000港元。

展覽會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類展覽會相關服務以協助其他展覽會主辦機構或項目經理以及統籌及管理展覽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展覽會相關服務所產生之收益減少7.0%至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00,000港元)。由於有關收益主要為向參展商提供額外設施所得收入，因而受到二零一三年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延期及所售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之影響。

配套服務

本集團亦為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提供配套服務錄得收益約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5,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將於展會雜誌刊登之參展商廣告所產生之廣告收入下降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約1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1,9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5,9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負4,1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權益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乃由於售出展位之預收款項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分別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2(二零一三年：0.96)；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負4,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60,6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時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或舉辦在香港、中國、德國、新加坡及美國舉行之博覽會，並就不同的貨幣敞口(主要關於美元及人民幣)面臨外匯風險。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之相同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33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後，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由本集團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促進並促成國際買家與生產商(尤其是亞洲生產商)之間的貿易。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之競爭優勢，擴充並提升現有貿易展覽會、推出新的展覽會，並且拓闊展覽管理專長及涵蓋面。

本集團有意進一步改善現有貿易展覽會之整體管理，並提升對現有及潛在參觀者的吸引力。本集團亦計劃於該等現有展覽會引入新主題。

本集團亦計劃憑藉集團過往業務營運之經驗，以及高級管理層於舉辦展覽行業之經驗與專門知識，加上應用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於世界其他地區籌辦新的展覽會。除籌辦新展覽會外，本集團可能不時探索機遇以投資、收購或合辦具備發展潛力的新展覽會，亦會不時於本集團遇上任何潛在機遇時進行可行性研究。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展覽會主辦機構合作，於中國廣州市舉辦亞洲照明及消費電子展，及首屆展覽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推出。

本集團將繼續探求機遇與其他主辦機構、業界組織或政府機關合作以參與新展覽會。

為拓闊未來收入來源並利用國際製造商之龐大數據庫，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新機遇以成為海外展覽會之銷售代理。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終股份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及有關上市之實際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照招股章程所示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 所示方式及 比例使用之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代價或 用作與香港或海外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17.5	10.0
增加市場推廣，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的現有展覽會	8.8	4.8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	2.9
	<u>29.2</u>	<u>17.7</u>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或會根據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調整適時作出公佈。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所有未動用結餘均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乃基於兩個主要信條：

- 本集團精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
- 本集團意識到需採納常規不斷提升自身之質素管理。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期)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有關期間**」)採用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原則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本集團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表，當中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之表現、地位及前景作出均衡及便於理解之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項下之職責。

於有關期間，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施子豐先生(「**施先生**」)尚未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原因在於本集團舉辦之展覽會並非每個曆月舉行。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楊偉強先生(「**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於董事會會議期間本集團在有關時間之最新業務發展以批准本集團中期業績。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層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更新資料，當中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於不久將來之表現、地位及前景作出均衡及便於理解之評估，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各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認知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董事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內容有關董事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將有所根據及相關。於本公司上市之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全體董事(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接獲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幕消息披露之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惟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於有關期間離任前尚未有機會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及李先生及施先生由於有關期間處理其他事務而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均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此外，其他董事計劃適時參加類似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尤其是關於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幕消息披露。未來，董事將確保彼等各自將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一直有所根據及相關。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為令董事可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上個曆年之事務，該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初舉行。
- 根據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會面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守則條文C.3.3，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兩次與發行人之核數師會面。此外，根據守則條文C.2，董事應每年審閱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發行人之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之資源、員工經驗、以及培訓及預算之充足性。由於有關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及為令董事可充分

考慮本公司的事務，故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上述有關守則條文。此外，由於有關期間不足一個完整曆年，董事會僅於有關期間內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關期間後舉行三次其他董事會會議。為令董事可充分考慮本公司於上市後上個曆年之事務，董事會將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未來舉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以達致上文段落所述之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將會定期舉行，以於未來相關財政年度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繼楊先生(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有兩名成員，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之規定(統稱「有關規定」)。

羅崇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有關規定。

-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李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將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為應對本公司作出之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整個有關期間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常規、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和上述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exp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志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生先生、施子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鴻基先生、朱國民先生及羅崇禎先生組成。